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以上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4月13日，该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共回购公司股份18,834,400股，其中6,890,400股股份已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1,944,000股股份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

日起12个月；以上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11日，该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共回购公司股份41,034,426股，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以上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股份回购目前尚在进行中。

二、本次变更用途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上述三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